

一、

甲擔任某公立醫院醫師兼某科主任，並兼任該院藥事委員會（簡稱藥委會）委員。因藥委會有對院長推薦年度藥品採購項目之重要權限，醫院三令五申「禁止接受藥商關說招待」。藥商乙為了順利讓新藥 α 成為該院下年度優先採購之對象，於是匯了4千萬給甲的好友丙，要求丙用一切交際應酬手段搞定甲，剩下的錢就讓丙自己留著。丙跟甲約定先以1千5百萬元幫甲付清房貸，當 α 成功「上架」後，將再支付謝金2千萬元。甲本來就打算向醫院薦購療效較強的新藥 α ，因此不顧醫院禁令，欣然接受丙所有的安排。數月後，在甲的大力推薦下，新藥 α 成功於該醫院「上架」。甲也用2千萬元的謝金購買了超跑「藍寶堅尼」汽車一台，以慰勞自己的辛勞。

- (一) 請附理由分別說明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為何(30分)？
(二) 試依現行刑法典之規定說明應如何對甲、丙沒收(或追徵)(20分)？

二、

某甲假日到人潮洶湧的「大家福」自助式大賣場購物，逛到進口食品區，看到一種看來可口的外國水果糖，但一小條要兩百塊，覺得太過昂貴，於是起了偷竊的念頭，將一條水果糖從貨架上拿下來，放進自己褲子腰間的小暗袋。賣場保全某乙早已在監視器中察覺某甲的舉動，在某甲剛走離食品區時，衝出來「逮捕」某甲，從某甲口袋中起出水果糖。某甲宣稱他只是暫放口袋，等等到結帳櫃檯就會拿出來，但賣場方面不予理會，直接報警處理。某甲經過一番羞辱後十分憤怒，持土造手槍回到賣場門口，在萬頭鑽動中看到疑似某乙者的背影，衝上前去貼著該人手臂開了一槍，開槍當下腦中只浮現傷害某乙的畫面，完全沒想到其他情況。不料，中槍的卻是另一位保全某丙，而子彈穿過某丙手臂後，竟然擊傷顧客某丁的大腿。

請問某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5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